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86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學生印領清冊、獎學金Q&A
(A09000000E_113008664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6648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30086648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30086648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30086648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「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2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72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中市立崇倫國中魏老師詢問(電話：04-2371-2324轉724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